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